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司法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89.23	实际到位资金	689.2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2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23
	实际支出资金	689.23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法治固根本与促发展、保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的重任，践行法治使命，把握法治机遇，夯实法治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全县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再添新底色。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89.23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19〕7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91.67%	91.67%	100%	97.2%	/
五、存在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 肃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 过程方面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建议肃南县司法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过程方面 1. 加强和完善年度工作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司法局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8月期间对“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立法协调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立法调研，负责县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协调工作，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3、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建议。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县

政府重大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决策及各种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重大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审核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承担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县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做好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以及资格审查等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

6、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县、乡（镇）、村（社区）实体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

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8、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9、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管理基层司法所干部。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司法行政系统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23万元，实际收入689.2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支出689.23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520.84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168.38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100%。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元)	人员经费支出(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5,208,440.71	5,208,440.71	517,596.23.00		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3,481,140.47.00		行政运行人员经费

		420,159.50		养老保险支出
		62,617.97		职业年金支出
		35,739.95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5,976.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05,972.70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2,282.69		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376,955.00		住房公积金支出
	637,600.00		197,000.00	办公费
			10,000.00	印刷费
			10,000.00	电费
			0.00	邮电费
			30,000.00	取暖费
			0.00	差旅费
			30,000.00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维修(护)费
			30,000.00	劳务费
			3,000.00	水费
			54,600.00	工会经费
			68,200.00	福利费
			184,800.00	其他交通费用
	84,000.00	13,700.00		生活补助

		69,900.00		医疗费补助
		400.00		奖励金
合计	5,208,440.71	5,292,440.00	637,6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168.38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
1,683,826.74	500.00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9,900.00	2024年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县级配套经费
	80,000.00	2024年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及工作经费
	40,000.00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5,000.00	2024年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项经费
	15,000.00	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专项经费
	210,000.00	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县级配套经费
	10,000.00	2024年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补贴
	80,000.00	2024年公共法律体系“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
	99,549.50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100,000.00	法治文化作品经费
	73,908.00	2023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400,000.00	2024年第二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9,969.24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540,000.00	2024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683826.7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

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支出，涉及资金 689.2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19〕7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4分，产出分值33分，效益分值28分，满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社会稳定、人民群众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

谨，共计得分 14 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 23 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成本，共计得分 33 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 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 28 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全县司法工作将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站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区域发展的高度，立足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扛起法治建设主力军重任，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命，把握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机遇，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坚定不移守好社会稳定和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

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建设，锻造过硬队伍

始终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视作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为重要契机，全力推动“三抓三促”“主动创稳”行动与“铸忠诚警魂”活动向纵深发展。全年精心组织开展政治培训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集中学习77次，围绕关键议题开展专题研讨5次，党员干部积极撰写心得体会60余篇，在思想碰撞中深化对理论的理解与践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严格执行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共驻共建社区、帮扶村，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志愿服务，将党的关怀与法治理念传递到基层。全年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支部书记讲党课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积极开展共驻共建活动10余场次，切实为群众解决难题、办实事6件，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12次，通过廉政约谈20人次、承诺25人次，筑牢廉洁自律防线，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并深入开展学习，营造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会前学法制度，让法治意识贯穿日常工作。在过去的一年中，组织召开依法治县相关会议4次，积极落实全市法治建设督考要求，制定印发《肃南县法治建设季度考评细则（试行）》，层层压实全县各级法治建设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印发《2024年肃南县依法治县工作要点》《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工作方向与重点；制定落实2024年肃南县法治为民办实事（县级）项目10项，将法治建设成果切实惠及群众。同时，积极部署开展“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行动”，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

（三）突出依法行政，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落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在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切实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或集体讨论等程序，充分汇聚各方智慧，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得起实践检验。制定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效预防、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县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全年开展合法性审查200余件，

为政府决策保驾护航。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组织参加“行政审判大讲堂”6 次，开展行政复议咨询服务 9 人次，通过调解和解成功化解行政争议 7 件。全县应诉案件 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彰显依法行政的决心与担当。依托“法治教育网”完成 845 名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全面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每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均达 40 学时，培训合格率达 98.8%，大幅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确保执法公正、规范、文明。

（四）践行为民宗旨，大力提升服务质效

邀请全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教授为全县领导干部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与能力。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 2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册，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精心制作完成肃南县成立 70 周年法治建设成就数字展厅，以数字化手段展示法治建设历程与成果；投资 10 万元拍摄“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 1 部，创新普法形式。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7 件，办理公证案件 90 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

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为基层法治建设贡献专业力量。完成马蹄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改善基层司法服务条件。

（五）强化风险防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三官一师”进网格、万名网格员化解矛盾风险专项行动等活动。大力推广“四级七天”“一庭三所+”“一碗奶茶”“井井有调”等特色品牌调解，积极打造“东纳老朵调解工作室”“阿勒齐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室”“警民联调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室，形成多元化调解格局，高效依法化解矛盾、解决纷争。充分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基层力量的“前哨作用”，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排查各类矛盾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组织 776 名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培训合格率达 100%，提升调解队伍专业能力。认真落实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强化人民调解诉源治理，做好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 822 件，调处成功率 99%，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9.37 万元，激发调解工作积极性。落实“两类”人员低保 7 人，为困难“两类”人员办实事 5 件，落实安置帮教“两项”经费 6.18 万元，体现人文关

怀。完成县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优化社区矫正环境。组织 26 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对“减假暂”案件及在册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集中评查，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年内“两类”人员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切实保障重要节点期间的安全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秩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在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司法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

发现肃南县司法局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肃南县司法局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在本次评价中，肃南县司法局制定了与部门履职相匹配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对重点项目开展情况作出部署，符合基本工作规划要求，但年度工作计划中未对各项任务设定具体时间安排，导致工作推进缺乏时序性指引，易造成任务执行滞后或衔接不畅，工作计划未明确各任务对应的责任人员，存在职责边界模糊、协同配合机制缺失的问题，难以形成高效工作合力，虽已制定明确的资金安排，但因缺乏时间与人员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预期成效存在不确定性。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

，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二）加强和完善年度工作计划

针对部门年度计划明确性不足问题，建议部门强化计划编制规范性。严格依据部门职责和整体战略目标，制定科学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要求将重点项目、常规任务细化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按照“任务—时间—责任”三维对应原则，逐项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确保工作推进有序、节点清晰。优化责任分工机制。建立“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的精细化分工体系。同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联络人制度等方式，强化信息互通与协作配合。健全动态监控与调整体系。建立年度计划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对计划完成进度、人员履职情况及资源使用效率进行检查评估，对执行滞后或偏离目标的任务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优化。将计划执行成效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年度计划有效落地，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与目标达成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7
(一) 部门职能	27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0
(三) 部门组织管理	33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3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4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4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3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9
(二) 评价结果	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0
(一)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41
(二) 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44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48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5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2

(一) 存在的问题	63
(二) 相关建议	65
六、社会调查方案	67
(一) 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67
(二) 访谈工作方案	68
(三) 现场调研方案	6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9
(一) 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70
(二) 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70
八、附件	7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71
附件2：问卷调查	94

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县司法局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深入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工作，系统分析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协调各方力量，科学谋划并提出全面依法治县的中长期规划建议。同时，切实履行督察职责，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察，确保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通过建立健全督察机

制，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保障全面依法治县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2. 全力承担县政府立法协调重任，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广泛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为立法工作提供详实准确的依据。统筹协调县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关事宜，建立完善的跟踪机制，实时掌握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加强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及时解决立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立法工作科学、民主、高效开展。

3. 全面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从源头把控规范性文件质量。精心组织拟订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确保文件制定契合县域发展需求。严格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杜绝违法违规内容。做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定期开展评估，保障文件合法有效。同时，对县政府行政决策及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筑牢法治防线。

4. 切实肩负起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责任，全方位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与综合协调，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及重大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加强行政裁决指导。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工作，提升政府依法

行政水平。

5. 主动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使命，依据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科学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并精心组织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大力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协同发展，做好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抽选及资格审查，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持续推进司法所建设，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6. 加强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指导与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矫正工作体系，确保矫正对象得到有效监管和教育帮扶。同时，强化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帮教安置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法治化、规范化。

7. 科学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扎实推进实施，合理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全力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县、乡（镇）、村（社区）实体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管与指导，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8. 认真履行县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进行严谨的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合法合规。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及相关民事法律事务，维护政府合法权益。及时为县政府提供专业法律事务咨询，当好法律参谋。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理论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9. 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大投入力度，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高效、便捷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扎实做好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后勤保障工作，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管理流程，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10. 全面加强对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科学规划、协调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人才专业素养。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认真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落实各项待遇。严格管理基层司法所干部，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司法行政队伍。

11.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司法行政系统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23 万元，实际收入 689.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689.23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520.84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168.38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1）

表 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元)	人员经费支出(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5,208,440.71	5,208,440.71	517,596.23.00		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3,481,140.47.00		行政运行人员经费	
		420,159.5.00		养老保险支出	
		62,617.97.00		职业年金支出	
		35,739.95.00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5,976.2.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05,972.7.00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2,282.69.00		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376,955.00		住房公积金支出	
	637,600.00			197,000.00	办公费
				10,000.00	印刷费
				10,000.00	电费
				0.00	邮电费
				30,000.00	取暖费
				0.00	差旅费

			30,000.00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维修(护)费
			30,000.00	劳务费
			3,000.00	水费
			54,600.00	工会经费
			68,200.00	福利费
			184,800.00	其他交通费用
	84,000.00	13,700.00		生活补助
		69,900.00		医疗费补助
		400.00		奖励金
合计	5,208,440.71	5,292,440.00	637,6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168.38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详见表2）

表2：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
1,683,826.74	500.00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9,900.00	2024年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县级配套经费
	80,000.00	2024年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及工作经费
	40,000.00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5,000.00	2024年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项经费
	15,000.00	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专项经费
	210,000.00	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县级配套经费
	10,000.00	2024年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补贴
	80,000.00	2024年公共法律体系“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
	99,549.50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100,000.00	法治文化作品经费
	73,908.00	2023 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400,000.00	2024 年第二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9,969.24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540,000.00	2024 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683,826.74

（三）部门组织管理

肃南县司法局是肃南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由肃南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为正科级。下设八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建设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督导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事科；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3 名，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6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法治固根本与促发展、保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的重任，践行法治使命，把握法治机遇，夯实法治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全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再添新底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689.23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

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

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 8、《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4〕4号）；

9、《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0、《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的通报》。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县司法局行业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取2024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县司法局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现场调研资金额度689.23万元。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肃南县司法局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集体经济增效，法治增收，为社会稳定、

人民群众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6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4.1 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 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1。

表 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4	91.67
部门过程	24	22	91.67
部门产出	33	33	100
部门效益	28	27	97.2
合计	100	96	96.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以

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15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9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6分。（详见表5）

表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
合计			15	14	91.6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

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肃南县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4 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肃南县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

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1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访谈记录，肃南县司法局由肃南县司法局本级和肃南县公证处下属事业单位组成，肃南县司法局核定人员编制31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26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9%。得2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访谈记录，肃南县司法局编制实有3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26名，其中公务员20人、工勤2人、事业编4人。得2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县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总支出168.38万元，部门2024年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及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专项经费、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专项经费、2024年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补贴、2024年公共法律体系“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2024年重点项目有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县级配套经费项目、法治文化作品经费项目、行政复议专项经费、2024年第

二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重点项目支出159.45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4.47%。得2分。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50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1	50
合计			24	22	91.6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基层）》，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20.8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20.8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3.1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3.1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

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689.23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 689.2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得 1 分。

（5）项目资金结余率。根据《肃南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18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6.22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6.2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决算报表》,①肃南县司法局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2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

(11) 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性不足；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2) 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13个三级指标：分别是“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与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管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法律服务满意度”“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质量”“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经费使用控制”。

“产出”共设分值33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职责履行”设置分值12分，“履职质量”设置分值12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6分，“成本指标”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7）

表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职责履行（12）	法治宣传教育	3	3	100
		法律咨询与援助	3	3	100
		矛盾纠纷化解	2	2	100
		社区矫正管理	2	2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2	2	100
	履职质量（12）	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	3	3	100
		法律服务满意度	3	3	1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2	2	10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2	2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质量	2	2	100
	时效指标（6）	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	3	3	100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3	3	100
	成本指标（3）	经费使用控制	3	3	100
	合计			33	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法治宣传教育。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工作，狠抓项目建设，坚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监督、基层治理一体化推进和协同发力，加快构建“一核一网一链”法治建设新格局；②部门全年持续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200余场次，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③部门全年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册，与计

划数量相一致。得 3 分。

（2）法律服务供给。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精心策划、有序推进，实际制作完成 1 个肃南县成立 70 周年法治建设成就数字展厅，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落实投资预算安排，实际投资 10 万元，拍摄完成 1 部“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作；③按照既定计划稳步实施，实际完成马蹄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达成预期建设目标。得 3 分。

（3）矛盾纠纷化解。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工作计划，积极落实法援惠民政策措施，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7 件、公证案件 90 件，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遵循年度法律服务与法治宣传规划，深入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实际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组织团队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各项工作均达成预期目标数量。

得 2 分。

（4）社区矫正管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计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三官一师”进网格、万名网格员化解矛盾风险专项行动等活动；②严格落实调解员培训计划，实际组织 776 名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培训合格率达 100%，达到计划目标要求。得 2 分。

（5）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及年度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强化人民调解诉源治理，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工作。实际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 822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达到计划目标要求；②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及特殊人群帮扶计划，实际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9.37 万元，为 7 名“两类”人员落实低保政策，为困难“两类”人员办理实事 5 件，落实安置帮教“两项”经费 6.18 万元，各项任务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得 2 分。

（6）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

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等资料，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安排，全年实际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 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共驻共建活动 10 余场次，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6 件，各项党建活动均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2 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③依据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实际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2 次，进行廉政约谈 20 人次、组织廉政承诺 25 人次，各项廉政建设工作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得 3 分。

（7）法律服务满意度。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等资料，①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计划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效预防、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②县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实际开展合法性审查 200 余件，全面达成工作目标，有效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源头上降低行政决策法律风险，有力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 3 分。

（8）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

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计划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高效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相关培训与服务，积极推动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实际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组织参加“行政审判大讲堂”6 次，开展行政复议咨询服务 9 人次，调解和解化解行政争议 7 件，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效能，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有力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②计划确保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开展，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际全县应诉案件 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该成果显著增强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妥善解决，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保障了社会秩序稳定，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得 4 分。

（9）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计划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强化心理干预与帮扶。实际组织 26 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达成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帮助矫正对象更好

地融入社会，对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起到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免受潜在不稳定因素影响的权益；②计划对“减假暂”案件及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进行集中评查，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确保“两类”人员管理到位。实际完成对相关案件和档案的集中评查，并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走访，年内“两类”人员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全面达标。此举有效加强了对特殊人群的管理和监督，夯实了司法行政工作根基，有力促进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为重要节点期间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得2分。

（10）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质量。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考评办法的通知》（肃政办发〔2025〕6号），①计划全面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高效办理法律援助与公证案件，积极开展律师主题活动。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7件、公证案件90件，同时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不仅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还切实满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长治久安奠定了法治基础；②计划组建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深入基层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法律审查工作。实际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

团”，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这一举措提升了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促进了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得 2 分。

（11）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12）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 3 分。

（13）经费使用控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168.3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8.38 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 3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法律效益”“社会效益”“服务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个三级指标：分别是“提升法治宣传覆盖率”“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法治工作长效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效益”共设分值28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县司法局工作特点，“法律效益”设置分值8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6分，“服务效益”设置分值4分，“可持续影响”设置分值6分，“满意度”设置分值4分。（详见表8）

表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法律效益（8）	提升法治宣传覆盖率	4	3	75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4	4	100
	社会效益（6）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	3	100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3	3	100
	服务效益（4）	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	2	2	100
		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2	2	100
	可持续影响（6）	健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3	3	100
		强化法治工作长效机制	3	3	100
	满意度（4）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28	2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提升法治宣传覆盖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

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扎实推进“三抓三促”“主动创稳”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实际通过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多措并举推动活动开展，达成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队伍作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为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②计划全年开展系统的政治培训与理论学习活动，加强思想建设。实际开展政治培训 2 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集中学习 77 次、专题研讨 5 次，干警累计撰写心得体会 60 余篇，各项学习任务均超额完成。通过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切实提高了队伍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对于促进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仍有不足。得 3 分。

（2）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共驻共建社区、帮扶村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实际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力量，有序推进落实，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帮扶村开展相关服务，达成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升了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知晓度；②计划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实际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基层

行”等主题普法活动 2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册，投资 10 万元拍摄完成“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 1 部，各项任务均超额完成。这些举措广泛传播了法律知识，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和基层普法工作开展。得 4 分。

（3）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推动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实际通过整合技术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成功构建并完善了该新型供给方式，达到预期目标。此举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的效率与便捷性，促进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让群众能够更高效地获取专业法律服务，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社会矛盾的预防与化解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了社会长治久安；②计划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作，探索智能化法律服务新路径。实际按照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在试点区域的部署与应用，达成工作目标。该试点工作的成功推行，丰富了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形式，促进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直观、便捷的法律服务，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权益，同时也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社

会长治久安。得 3 分。

（4）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通过全面排查各类矛盾隐患，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实际严格按照部署推进专项治理，深入排查矛盾隐患，落实“止矛盾于未发、解纠纷于萌芽、消问题于起始”的工作目标，全面达标。此举有效提升了社会矛盾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②计划组织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实际组织 776 名调解员参与网络培训，且培训合格率达 100%，超额完成预期目标。通过系统培训，显著增强了调解员的业务素养和调解技能，促进了人民调解队伍规范化建设，为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提供了人才保障；③计划认真落实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强化人民调解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际积极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累计调处纠纷 822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这一系列举措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防线。得 3 分。

（5）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

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完成县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同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实际顺利完成县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并组织 26 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均达到预期目标。此举有效改善了社区矫正工作硬件条件，提升了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水平，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②计划对“减假暂”案件及在册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进行集中评查，并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确保“两类”人员管理到位。实际完成对相关案件和档案的集中评查，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年内“两类”人员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全面达标。通过强化档案评查与对象走访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流程，提升了特殊人群管控能力，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得 2 分。

（6）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办理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和公证案件，并开展律师主题活动。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7 件、公证案件 90 件，同时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有效推进了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法律援助与公证服务效能，促进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②计划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服务，并参与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实际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该举措促进了基层法治建设，提升了依法决策水平，推动了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得 2 分。

（7）健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依托“法治教育网”对执法人员开展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实际依托“法治教育网”完成 845 名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全面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达成预期目标。这一成果有效促进了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体系的完善，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奠定基础；②计划确保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并实现较高的培训合格率，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实际做到每人每次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均达 40 学时，培训合格率达 98.8%，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此次培训显著增强了执法人员的法律运用能力和执法实操水平，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得 3 分。

(8) 强化法治工作长效机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扎实开展“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三官一师”进网格、万名网格员化解矛盾风险专项行动等活动。实际通过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专项行动，均已达成预期目标。这些行动的有效开展，极大提升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②计划大力推广“四级七天”“一庭三所+”“一碗奶茶”“井井有调”等特色品牌调解模式，打造“东纳老朵调解工作室”“阿勒齐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室”“警民联调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室，发挥基层力量作用，全面排查化解矛盾隐患。实际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成功推广各类特色调解模式，并完成品牌调解室的打造，充分发挥了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基层力量的“前哨作用”，实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化解。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效果，显著提升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能，促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基层法治建设。得3分。

(9) 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2。得4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司法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司法局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

肃南县司法局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

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在本次评价中，肃南县司法局制定了与部门履职相匹配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对重点项目开展情况作出部署，符合基本工作规划要求，但年度工作计划中未对各项任务设定具体时间安排，导致工作推进缺乏时序性指引，易造成任务执行滞后或衔接不畅，工作计划未明确各任务对应的责任人员，存在职责边界模糊、协同配合机制缺失的问题，难以形成高效工作合力，虽已制定明确的资金安排，但因缺乏时间与人员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预期成效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建议

1、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2、加强和完善年度工作计划

针对部门年度计划明确性不足问题，建议部门强化计划编制规范性。严格依据部门职责和整体战略目标，制定科学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要求将重点项目、常规任务细化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按照“任务—时间—责任”三维对应原则，逐项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确保工作推进有序、节点清晰。优化责任分工机制。建立“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的精细化分工体系。同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联络人制度等方式，强化信息互通与协作配合。健全动态监控与调整体系。建立年度计划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对计划完成进度、人员履职情况及资源使用效率进行检查评估，对执行滞后或偏离目标的任务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优化。将计划执行成效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年度计划有效落地，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与目标达成率。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站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区域发展的高度，立足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扛起法治建设主力军重任，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命，把握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机遇，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坚定不移守好社会稳定和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60%。

3、调查对象

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为把握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机遇，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坚定不移守好社会稳定和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方案。

1、访谈对象

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 (1) 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 (2) 部门为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做了哪些工作；
- (3) 部门开展的工作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何成效；
- (4) 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 (5) 部门的工作如何促进全市法治文明建设。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 现场调研方案

为把握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机遇，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坚定不移守好社会稳定和法治安全屏障，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研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县司法局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考察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履职、整体资金使用和各项制度执行等情况、全县法治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效果等。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全县预算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肃财发〔2025〕50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4)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表》，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4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1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访谈记录，肃南县司法局由肃南县司法局本级和肃南县公证处下属事业单位组成，肃南县司法局核定人员编制 31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3.9%。得 2 分。	2
		临聘人员控制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 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访谈记录，肃南县司法局编制实有 3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6 名，临聘人员 0，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p>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p> <p>临聘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得0分。</p>	0%。得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2)	<p>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p>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重点支出安排率≥80%得2分，60%—80%每降低1%扣0.1分，低于60%得0分。</p>	<p>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总支出1,683,826.74元，部门2024年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及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专项经费、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专项经费、2024年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补贴、2024年公共法律体系“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2024年重点项目有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县级配套经费项目、法治文化作品经费项目、行政复议专项经费、2024年第二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重点项目支出159.45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4.47%。得2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基层)》,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0.9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20.8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决算报表》,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3.18元,实际执行数为103.18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调整率(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p>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全年收入预算数为614.13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689.2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1分，超出100%，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p>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决算报表》，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1分。	1
		项目资金结余率(1)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p>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目预算数×100%。</p> <p>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p> <p>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p>	根据《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决算报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26.3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司法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本部门2024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实际采购支出6.2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0.4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决算报表》，①肃南县司法局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2分。	2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以上要素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性不足；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 完备性 (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1
产出 (33)	职责履行 (12)	法治宣传 教育(3)	主要考察部门组织开展法律知识传播、形式创新及实际成效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法治宣传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的“精准普法基层行”等活动的次数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③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实际发放的普法宣传资料数量与年度计划发放数量是否一致。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工作，狠抓项目建设，坚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监督、基层治理一体化推进和协同发力，加快构建“一核一网一链”法治建设新格局；②部门全年持续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200余场次，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③部门全年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册，与计划数量相一致。得3分。	3
		法律咨询 与援助 (3)	主要考察部门为社会提供律师服务、质量把控及资源调配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法治援助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③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实际受理并办结的援助案件数量与年度计划数量是否一致。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精心策划、有序推进，实际制作完成1个肃南县成立70周年法治建设成就数字展厅，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落实投资预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安排，实际投资 10 万元，拍摄完成 1 部“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作；③按照既定计划稳步实施，实际完成马蹄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达成预期建设目标。得 3 分。	
		矛盾纠纷化解(2)	主要考察部门通过调解、处理流程及解决彻底性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的“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活动的次数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工作计划，积极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7 件、公证案件 90 件，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遵循年度法律服务与法治宣传规划，深入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实际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组织团队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各项工作均达成预期目标数量。得 2 分。	2
		社区矫正管理(2)	主要考察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督管理、帮助其回归社会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网络培训 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等服务的数量是否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的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计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三官一师”进网格、万名网格员化解矛盾风险专项行动等活动；②严格落实调解员培训计划，实际组织 776 名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培训合格率达 100%，达到计划目标要求。得 2 分。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2)	主要考察部门为经济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案件全流程规范操作及服务到位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矛盾调处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实际发放的人民调解“个案补贴”金额与年度计划发放金额是否一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及年度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强化人民调解诉源治理，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工作。实际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 822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达到计划目标要求；②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及特殊人群帮扶计划，实际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9.37 万元，为 7 名“两类”人员落实低保政策，为困难“两类”人员办理实事 5 件，落实安置帮教“两项”经费 6.18 万元，各项任务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履职质量 (12)	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目标群体中的覆盖广度。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一岗双责”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③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实际开展的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的数量与年度计划数量是否一致。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等资料，①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安排，全年实际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 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共驻共建活动 10 余场次，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6 件，各项党建活动均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数量；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2 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③依据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实际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2 次，进行廉政约谈 20 人次、组织廉政承诺 25 人次，各项廉政建设工作均达到计划目标数量。得 3 分。	3
		法律服务满意度(3)	主要考察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获得服务对象认可的程度。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的审查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等资料，①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计划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效预防、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②县政府法制审核机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实际开展合法性审查 200 余件，全面达成工作目标，有效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源头上降低行政决策法律风险，有力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 3 分。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	主要考察部门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数量占调解案件总数的比率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等服务的应诉率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计划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高效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相关培训与服务，积极推动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实际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组织参加“行政审判大讲堂”6 次，开展行政复议咨询服务 9 人次，调解和解化解行政争议 7 件，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效能，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有力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②计划确保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开展，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际全县应诉案件 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圆满完成任务。该成果显著增强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妥善解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保障了社会秩序稳定，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得4分。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效果。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减假暂”案件等服务的服务效果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①计划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强化心理干预与帮扶。实际组织26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达成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帮助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对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起到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免受潜在不稳定因素影响的权益；②计划对“减假暂”案件及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进行集中评查，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确保“两类”人员管理到位。实际完成对相关案件和档案的集中评查，并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走访，年内“两类”人员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全面达标。此举有效加强了对特殊人群的管理和监督，夯实了司法行政工作根基，有力促进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为重要节点期间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得2分。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质量(2)	主要考察部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结果质量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法援惠民生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石榴籽律师服务团”深入农村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考评办法的通知》（肃政办发〔2025〕6 号），①计划全面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高效办理法律援助与公证案件，积极开展律师主题活动。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7 件、公证案件 90 件，同时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不仅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还切实满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长治久安奠定了法治基础；②计划组建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深入基层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法律审查工作。实际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这一举措提升了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促进了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有效防范了法律风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险，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得2分。		
	时效指标 (6)	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3)	主要考察部门处理法律事务完成的效率高及逾期情况控制情况。	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阶段性任务/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100% 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的每一时间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 得分=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得3分。	3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3)	主要考察部门按照计划或实际需求组织普法活动的响应速度。	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申请是否及时审批，不存在因资金审批问题延误项目实施。 每存在一项延误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3分。	3	
		成本指标 (3)	经费使用控制(3)	主要考察部门对法治建设相关经费的管理监督成效。	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出现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出现一项超额使用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68.3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8.38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	3
效益 (28)	法律效益 (8)	提升法治宣传覆盖率(4)	主要考察部门在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受众范围的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三抓三促”等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治培训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计划扎实推进“三抓三促”“主动创稳”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实际通过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多措并举推动活动开展，达成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队伍作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为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②计划全年开展系统的政治培训与理论学习活动，加强思想建设。实际开展政治培训 2 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集中学习 77 次、专题研讨 5 次，干警累计撰写心得体会 60 余篇，各项学习任务均超额完成。通过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切实提高了队伍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对于促进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仍有不足。得 3 分。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4)	主要考察部门推动社会公众法治认知、守法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提升的实际成效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共驻共建社区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精准普法基层行”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共驻共建社区、帮扶村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实际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力量，有序推进落实，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帮扶村开展相关服务，达成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了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知晓度；②计划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实际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等主题普法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册，投资10万元拍摄完成“一碗奶茶”调解法微视频1部，各项任务均超额完成。这些举措广泛传播了法律知识，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和基层普法工作开展。得4分。	
	社会效益 (6)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3)	主要考察部门体系建设的完整性、服务供给的便捷性及资源调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推动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实际通过整合技术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成功构建并完善了该新型供给方式，达到预期目标。此举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的效率与便捷性，促进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让群众能够更高效地获取专业法律服务，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社会矛盾的预防与化解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了社会长治久安；②计划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作，探索智能化法律服务新路径。实际按照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在试点区域的部署与应用，达成工作目标。该试点工作的成功推行，丰富了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形式，促进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直观、便捷的法律服务，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权益，同时也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社会长治久安。得3分。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3）	主要考察部门推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协同运作的机制建设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解员网络培训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③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实际开展的调处纠纷等活动的数量与年度计划数量是否一致。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通过全面排查各类矛盾隐患，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实际严格按照部署推进专项治理，深入排查矛盾隐患，落实“止矛盾于未发、解纠纷于萌芽、消问题于起始”的工作目标，全面达标。此举有效提升了社会矛盾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②计划组织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实际组织776名调解员参与网络培训，且培训合格率达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100%，超额完成预期目标。通过系统培训，显著增强了调解员的业务素养和调解技能，促进了人民调解队伍规范化建设，为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提供了人才保障；③计划认真落实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议精神，强化人民调解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际积极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累计调处纠纷 822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这一系列举措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防线。得 3 分。	
	服务效益 (4)	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 (2)	主要考察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的流程标准化、制度完善性及矫正对象再社会化效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社区矫正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减假暂”等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 号）和《2024 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完成县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同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实际顺利完成县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并组织 26 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心理矫治巡回宣讲活动，均达到预期目标。此举有效改善了社区矫正工作硬件条件，提升了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水平，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p>设；②计划对“减假暂”案件及在册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进行集中评查，并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确保“两类”人员管理到位。实际完成对相关案件和档案的集中评查，走访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年内“两类”人员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全面达标。通过强化档案评查与对象走访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流程，提升了特殊人群管控能力，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得2分。</p>	
		防污防害治理(2)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防污防害的治理情况。	<p>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法援惠民生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石榴籽律师服务团”等服务的数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p>	<p>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办理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和公证案件，并开展律师主题活动。实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7件、公证案件90件，同时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这有效推进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法律援助与公证服务效能，促进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②计划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服务，并参与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实际组</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86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32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0件，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该举措促进了基层法治建设，提升了依法决策水平，推动了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得2分。	
	可持续影响(6)	完善法律援助机制(3)	主要考察部门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简化申请流程等机制建设的优化成效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等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依托“法治教育网”对执法人员开展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实际依托“法治教育网”完成845名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全面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达成预期目标。这一成果有效促进了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体系的完善，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奠定基础；②计划确保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并实现较高的培训合格率，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实际做到每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均达40学时，培训合格率达98.8%，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此次培训显著增强了执法人员的法律运用能力和执法实操水平，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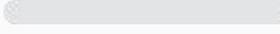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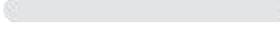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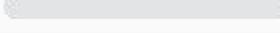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3分。	
		健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3）	主要考察部门在法治人才选拔、培训、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了“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服务工作；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一庭三所+”等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 以上要素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肃司法发〔2024〕55号）和《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①计划扎实开展“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三官一师”进网格、万名网格员化解矛盾风险专项行动等活动。实际通过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专项行动，均已达成预期目标。这些行动的有效开展，极大提升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②计划大力推广“四级七天”“一庭三所+”“一碗奶茶”“井井有调”等特色品牌调解模式，打造“东纳老朵调解工作室”“阿勒齐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室”“警民联调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室，发挥基层力量作用，全面排查化解矛盾隐患。实际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成功推广各类特色调解模式，并完成品牌调解室的打造，充分发挥了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基层力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量的“前哨作用”，实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化解。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效果，显著提升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能，促进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基层法治建设。得3分。	
	满意度 (4)	工作人员 满意度 (4)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评测，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1%扣0.2分，低于70%不得分。	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2。得4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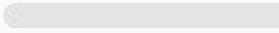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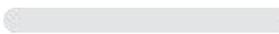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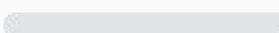
附件2：问卷调查

2024年肃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县司法局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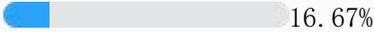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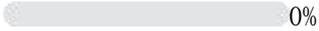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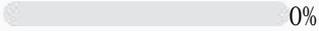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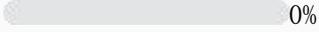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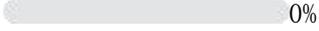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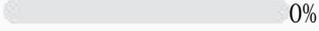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计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执法司法活动规范监督管理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	---	----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法治环境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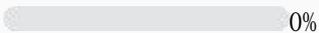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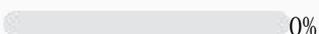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第7题 您认为肃南县司法局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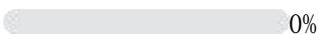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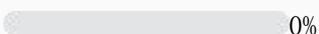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第8题 您认为肃南县司法局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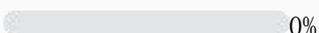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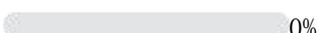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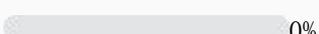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第9题 您对肃南县司法局对国家法治城市创建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法治社会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得分标准设置：

(1) 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 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 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